

附件三

103 學年度學生修讀材料科學與工程系輔系應修科目表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材料科學(一)	3	
材料科學(二)	3	
材料力學	3	
材料熱力學	3	
有機化學	3	
高分子導論	3	
材料物理性質	3	
最低修習學分總數	21 學分	
備註：		

材料科學與工程系輔系應修科目異動表

103 學年度以前 原科目名稱	學分數	103 學年度 新科目名稱	學分數	異動類別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
物理化學	3	材料熱力學	3	更改科目	在校生適用

附件三

103 學年度材料科學與工程系雙主修應修科目表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材料科學(一)	3	
材料科學(二)	3	
材料分析	3	
材料力學	3	
材料熱力學	3	
有機化學	3	
高分子導論	3	
材料動力學與相變化	3	
材料物理性質	3	
結晶與繞射導論	3	
半導體材料物理	3	
工程數學(一)	3	
材料實驗(一)	1	
材料實驗(二)	1	
材料實驗(三)	1	
實務專題	4	任選 3 學分
材料工程暑期校外實習	3	
材料工程校外實習	9	
應修學分總數	42 學分	
備註：		

材料科學與工程系雙主修應修科目異動表

103 學年度以前 原科目名稱	學分數	103 學年度 新科目名稱	學分數	異動類別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	
物理化學	3	材料動力學與相變化	3	更改科目	在校生適用	
		半導體材料物理	3	新增	在校生適用	
實務專題	4	實務專題	4	任選 3 學分	更改科目	在校生適用
		材料工程暑期校外實習	3			
		材料工程校外實習	9			